



天地人工作室策划

天雷丛书

天 疏

陈 凯/著

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
天地人工作室策划

天 雷 丛 书

天 疏

陈 凯/著

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刘明清
平面设计：秀琴工作室
责任印制：丁彦琦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天疏/陈凯著. 北京：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，1999.10
ISBN 7-81056-315-7

I. 天… II. 陈… III. 廉政建设 - 中国 - 通俗读物 IV. D630.1
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28448 号

出 版 者：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27 号 邮编：100081
国际互联网网址：http://cunlp.com.cn
电子邮件 (E-mail)：nckpm@public.bta.net.cn
电话：68932218 (总编室) 68472815 (发行部)
传真：68932447 68472815

印 刷 者：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
发 行 者：新华书店
开 本：850×1168 (毫米) 1/32 印张：10.375 字数：200 千字
版 次：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：ISBN 7-81056-315-7/D·22
印 数：6000 册
定 价：13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引 言

从古至今，历朝历代，无不采用严刑重典整治贪官污吏，然而从不乏产生贪官污吏，这包括民主、法制相对较为健全的现代社会，何然？对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，从历史进步，社会发展抑或建成现代化民主法制国家的角度，都有检讨之必要。

一种现象或现状的产生、形成，无非有政治（法律）制度、经济结构、文化渊源及社会氛围等方面的诱因和演变，贪官污吏现象的产生也不例外，这种不能割裂的直接成因，构成了我的思索主线，我们可以沿着这条主线作一次较为详尽、深刻的反省，以求为国为民寻得治理贪官污吏的一套思路。缘此，本书将侧重在国家法制对贪官污吏形成的制约和影响，及完善的国家法制对反腐倡廉所能起到的积极作用等方面，陈述典型案例，罗列古今百家之说，粗略表达自己的管见，不拘泥于一己之

论，向读者传递有关信息，给读者以更多地自由取舍和思考判断的余地，相信读者都能站在全面、客观、科学的立场，对贪官污吏的成因、后果有一个清醒的认识。众人拾柴，从健全法律机制方面堵住源头，这对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，尤其是反腐倡廉应该说是不无裨益的。

但愿此书能给人们一些启示。

《天雷丛书》编委会

主 编：丁文楼

副主编：雷 升 月 水

编 委：许志宇 陈 凯
 李景升 李 庆

目 录

引 言	(1)
-----	-----

第一部 天网初织	(1)
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漫漫治官路	(4)
-----------	-----

● 最早的关于治官的律条	(6)
--------------	-----

● 君言即法	(8)
--------	-----

● 刑不上大夫	(10)
---------	------

●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	(12)
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二章 古代治官律条种种	(15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● 失落的模式——周礼	(17)
-------------	------

● 最简洁的法律——九章	(19)
--------------	------

● 盛世的典章——唐律	(21)
-------------	------

● 滥法——明代的东厂与西厂	(25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● 沉船的缆绳——清朝的律条	(26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三章 得失之间	(29)
----------	------

- 官贵民贱了几千年 (31)
- 靠不住的人治 (33)
- 永远的后路——官可抵罪 (35)
- 承继与革新 (39)

第二部 天网恢恢 (43)

第四章 反腐倡廉的利器 (45)

- 法律是治国安邦的基石 (46)
- 法律是权力的“笼头” (48)
- 呼唤清官不如建立法律机制 (49)
- 法治是取代人治的唯一途径 (50)

第五章 锋刃在握 (52)

- 重法才有利刃 (54)
- 惩治的永远是少数 (56)
- 法制无它 (57)
- 锋有双刃 (61)

第六章 恢恢之网 (70)

第三部 实施与规范 (73)

第七章 把握源头 (83)

- 权力来自法律 (85)
- 选拔任用依法而为 (97)

第八章 界定权限	(108)
● 职权依法划定	(111)
● 明确行为准则	(116)
第九章 永不松懈	(123)
● 监督的职责和权力	(125)
● 多渠道的监督机制	(128)
● 坚持常规, 杜绝运动	(135)
第十章 律禁高悬	(137)
● 政纪处分	(138)
● 党纪处分	(140)
● 民事处分	(143)
● 刑事处分	(144)
第四部 天疏——现实忧思录	(149)
第十一章 一则民谚	(154)
● 大鱼破网而过	(155)
● 小鱼钻网而过	(157)
● 不大不小的鱼擦网而过	(169)
● 网死鱼说	(170)
第十二章 九十九条线牵动着的反腐败系统	(172)
● 在一个锅里吃饭, 谁都有事求谁	(181)

● 谁愿往自己脸上抹黑	(184)
● 谁敢跟上级动真格	(188)
● 矛与盾：相互配合与相互制约	(190)
第十三章 法疏	(198)
● 浪费国有财产定罪之疏	(200)
● 鱼肉百姓定罪之疏	(202)
● 欺压民众定罪之疏	(207)
第十四章 行怠	(214)
● 玩忽职守定罪之难	(216)
● 不明财产定罪之少	(217)
● 贪赃枉法定罪之缓	(220)
● 贪污受贿定罪之轻	(228)
第十五章 障碍	(234)
● 官场的认同意识	(235)
● 荣辱与共的连带效应	(236)
● 同流合污的抵制体系	(238)
● 权钱交易的人为障碍	(253)
● “警匪一家”的利益关系	(256)
● 官沟现象	(259)
第十六章 钻网种种	(262)
● 狐假虎威	(264)
● 洗钱	(273)

● 代过现象	(275)	
第五部 补天疏	(277)	/
第十七章 无法兴奋的胜利	(280)	天
● 呼唤清官的悲怆	(285)	疏
● 不应该作清官吗	(286)	//
● “人治”胜利的忧虑	(288)	
第十八章 法重意识	(290)	目
● 健全一个完整的法制体系	(294)	录
● 法的双重性	(295)	/
● 法的无尚性	(297)	
第十九章 网在	(299)	
● 建立严格的执法机制	(310)	
● 《诗经》的启示	(313)	
● 执法者不法罪莫大焉	(314)	
后记	(316)	

第一部 天网初织

“天网”是对法律的形象比喻，把法律称之为天网，不是没有情由的，“天”代表着无尚的威严，能够显现一种不可抗拒的使人臣服的巨大力量；“网”则是一种工具。一种无所不能的特殊工具，“天”和“网”的功能作用相加在一起，就相似于法律所能体现的全部内涵，因此，把法律比喻为天网，不仅确切，而且是对法律的最好注解。

凡事都有一个起始，有一个认知了解的过程，作为治国治官之法律也不例外，从无法到有法，从法疏到法律体系相对严密，并不是一步到位。基于社会发展和人对事物的认识水平，法网编织之初相对比较简陋，也不成体系，只能低层次地适应治官治国的需要，此后逐渐成熟，其间经历了漫长的认识、实践，再认识、再实践的过程，而且在这个过程中，历尽艰难曲折，千辛万苦，甚至付出了朝倾国覆的高昂代价。

天网初织，虽然难免粗糙疏漏，甚至质朴的让现代人讪笑，但是，正是这粗疏的片言之法，昭示了一个新时期的开始，其意义和作用绝对不亚于废除君主立宪、建立民主共和。可以毫不犹豫地说，如果没有这种立法意识的萌生，不开始编织治国法网，就不可能有我们今天的民主法制社会。因此，

天网初织标志着一个新的社会形态的产生，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。

我们回顾天网初织，并不是为了缅怀初织时的疏漏和质朴，而是通过展示法律的迄始，借鉴历史，特别是得以借鉴法律治官吏，从而达到完善治官法律制度，真正堵塞滋生腐败的各种间隙，使得社会吏廉政清，百姓安康，社会进步。

第一章 漫漫治官路

- 最早的关于治官的律条
- 君言即法
- 刑不上大夫
-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

世间本无官，官的产生有其必然性，也有其偶然性，说其必然是因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，需要国家这种组织形式，既然有了国家，那么就要有代表国家行使职能的人，这种代表国家来具体行使管理职能的人，通常我们称之为官。假如人类仍是必须尽全力去为吃喝而劳作，没有多余积蓄，没有空闲时间，自然也就不会琢磨怎么不劳而获，不会有太多的想法，可能就不会有所谓的“国家”和“官”了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官的产生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。不管偶然必然，社会有官毕竟是一种现实。

官生则制立，这是事物的通行法则，有官就有治官之法。我国有官的历史长达数千年，与此相伴，治官之法也发展了几千年，除去原始社会没有国家，没有官，没有治官之法外，中国历史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一部治吏史，沉淀着丰富多彩的治官之策。

翻开历史，考察中国漫漫治官之路，可以清晰地发现，此路并不平坦顺利，各朝各代都无不例外地制定了治官之法，以法强制官员信守职责，但官员滥法、枉法以及贪官污吏与法律的较量一天也没有停止过，虽然多数时候是法律战胜贪官污吏，因

为法律毕竟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最高利益，但也不乏法律被抛弃、官员肆意枉法最终国破家亡的事例。

漫漫治官史，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明确的答案：治官需用法，无法不能治官。但治官之根本仍在于法要健全，并且有法要依法，只有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来执行，法律在治官中才真正具有威慑力，否则也只是一句空话。

最早的关于治官的律条

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，它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，也有其产生、发展的过程。

在原始社会中，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其低下，人们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很弱，单靠个人显然无法与自然和猛兽相抗衡，只能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共同生产和生活，共同占有生产资料，共同劳动，共同消费，处在一种原始的平等关系之中，没有私有制，没有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，也就没有法；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表现为大家所认同的道德习惯。《淮南子·盗跖》中“昔者神农无制令而民从”则是没有法律的原始社会的真实描述。

法律是在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，随着私有制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，是社会内部生产力